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奥电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8]1300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8 年 8 月 27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

(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 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根据《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 10 栋 3 楼主持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764	4764	4222						
末“5”位数	70733	95733	20733	45733					
末“6”位数	233009	433009	633009	833009	033009	972566	472566		
末“7”位数	1038170	2288170	3538170	4788170	6038170	7288170	8538170	9788170	
末“8”位数	46147838	66147838	86147838	06147838	26147838	32066201	82066201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48,006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发行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